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4〕3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乡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 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

为深刻汲取湖南省醴陵市“7·11”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教训，严厉打击各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各类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120号）、省安委办《关于在全省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安办函〔2023〕244号）、市安委办《关于在全市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

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函〔2023〕106号)和县安委办《关于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沁安委办函〔2024〕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2020年8月17日省政府发布的《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有关规定,十里乡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在全乡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打非”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

元旦、春节历来是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易发高发期。各村、各站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江西宜春彩天烟花制造公司“9·8”燃爆事故和湖南郴州养鸡场“9·20”非法生产硝纸作坊爆炸事故等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关于烟花爆竹“五禁”有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特别是各村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站所要认真落实站所监管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组织开展“打非”行动。乡政府对“打非”行动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对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等问题突出和由此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工作安排

（一）聚焦“三类重点”

1. 重点场所，即：养殖场、外来务工人员租住房屋、废旧闲置厂房、封闭式院落、原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库、零售店）场所等；

2. 重点区域，即：我乡与长子、临汾行政交界等；

3. 重点人群，即：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关闭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

乡、村两级要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做到检查全覆盖、无遗漏。

（二）任务分工

1. 各村、各企业，是“打非”行动的主要“落实”者。行动期间，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认真落实网格员发现和报告非法行为的责任，采取包片包点责任制，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漏“一村一企”，“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排查全覆盖。二是在农村、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提醒，广泛宣传我省烟花爆竹“五禁”要求。

2. 各相关站所，是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责任主体。一是要统筹组织十里派出所、乡安监站、固县市场监管所等站所及各村、各企业等基层群众组织对“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检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二是要通

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发布烟花爆竹“五禁”有关政策，公布举报电话，并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件调查处理问责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教育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五禁”要求。

三、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责任落实

各站所要结合当前我乡正在持续深入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信息共享、部门协作。十里派出所要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督促主办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会同交通办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对途经我乡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我乡；乡安监站、各村要对原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商户开展排查，其中各村要做到原零售企商户（附件1）的排查全覆盖，乡安监站要对原烟花爆竹储存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乡文化站、乡安监站要重点对婚庆公司、红白事演艺公司、景区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乡交通办、邮政、十里派出所、固县市场监管所等站所要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固县市场监管所要组织对

农贸市场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乡交通办要加强客运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畅通举报渠道。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公布举报电话，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追根溯源。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要依法查处并追根溯源、深挖扩线，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料的来源、销售渠道，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强化联合督查。乡安委办将组织十里派出所、乡交通办、固县市场监管所等站所，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在督查过程中要深入各村商户等重点场所。

（四）强化行刑衔接。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

三〔2012〕116号)精神,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村、各站所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打非”行动,同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危货运输、物流、快递等企业。

各村及各站所要于2024年3月2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附件2报乡安监站。

联系人及电话:袁振钦 0356-7045152

电子邮箱:1037955443@qq.com

附件:1.原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名单
2.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1

原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名单

序号	原经营店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1	沁水县十里乡东峪综合商店	陈爱珍	十里乡东峪村	
2	沁水县十里改苗副食门市部	焦改苗	十里乡东峪村	
3	沁水县十里乡宏艺超市	王建宏	十里乡河北村南瑶上	
4	沁水县沁乐家园十里超市	张锦林	十里乡河北村	
5	沁水县十里乡利来粮油门市部	郭树民	十里乡南瑶上村	
6	沁水县十里乡春茂花圈店	王春茂	十里乡乡政府旁	
7	沁水县十里乡东峪村软琴门市部	柴软琴	十里乡东峪村	
8	沁水县十里乡德善批零部	田德善	十里乡东峪村	

附件 2

填表单位(盖章)：

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情况统计表